

市民购买房屋漏雨还有噪声 法院判解除买卖合同退款

俗话说:“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草窝。”买房本是一件开心的事,可如果倾其所有购得之房出现了问题,无异于晴天霹雳,对一个家庭的打击不言而喻。那么真要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长春市宽城区法院通过下面这个真实案例来细数应对房屋质量问题之道,让法律来为大家购房乃至日常生活护航。

近日,原告吕某购买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一套。购买时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并未向原告吕某告知屋顶安装有消防水泵并加盖泵房等不利因素,吕某人住后才发现水泵噪声极大,严重影响其正常起居,经与被告协商,被告将水泵泵房进行隔音处理,但处理后仍未达标。

此外,吕某购买房屋为顶楼,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存在漏雨现象,渗漏严重损毁其室内装修,并造成棚顶和墙体大面积开裂,至此,搬入新房的喜悦荡然无存,开心事演变成了糟心事。吕某在几经协商无果万般无奈的情况下,起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赔偿损失。合议庭在总览全案、细心研判后,依法判决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对于房屋增值部分的索赔,因缺乏证据支持,法院依法予以驳

回。宣判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最终维持原判。

此案中原告吕某遇到的问题主要有两方面:其一、房屋渗漏,此类情况属于典型的房屋质量问题;其二、开发商与吕某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事先未告知不利因素,吕某在入住后发现水泵泵房噪声已经严重影响其正常起居生活,致使吕某无法实现购房的合同目的。

在上述案例中,原被告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所以可以解除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

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这些也是人们在遇到诸如此类房屋质量问题时维权的依据。

该案例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在买房置地时要保持清醒和理性,选择资质口碑较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签订购房合同前要仔细查看规划图、建筑设计图,着重注意与自己意向房屋相关的不利因素等各项告知,做到心中有数,这样公用设施设计不合理等问题就可以避免。交房时要仔细验收,发现房屋质量问题及时间房地产开发企业协商解决,不要草率收房。

入住后发现问题也不要慌乱,《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房屋各部分规定了保修责任期限,在期限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即使最终与房地产开发商协商不成,在其拒绝解除合同、赔偿损失或维修的情况下,购房者也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会成为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

/秦风偶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再提速 换证仅需半小时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营造最优营商环境,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中心紧盯“最多跑一次”的硬指标,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体验,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积极打造智慧政务先行先试的前沿阵地。

“以往换驾驶证,需要先到医院体检,合格后再到交警队办理换证,往返跑费时又费力,现在好了,只要我人到政务大厅,半个小时都搞定,真的太方便了。”刚用自助体检机完成体检的办事人李先生赞叹道。为方便驾驶员办理驾驶证换证业务,二道区政务服务中心引进“驾驶员智能体检机”,仅需半小时即可完成信息采集、体检、拍照以及缴费的整个换证流程,办事时间缩短,办事流程简化,让办事人更加省时、省力、省心。驾驶员根据电脑屏幕提醒自助完成整个体检过程,体检数据实时上传至交管后台,真正实现了政务服务从“窗口办”向“自助办”、从“分散办”向“集中办”、从“一事多办”向“一厅通办”的突破,政务服务提速的同时,还极大方便了办事群众,夯实了“放管服”改革带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营造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张馨月

招聘直播售货员

有直播带货经验(食品类目)
具备独立开播能力
直播平台为快手、淘宝。固定直播场地
每日直播时长不低于3小时
每周休息一天。文创、数据团队孵化
联系电话:13069134161

声明公告

通知
孙立春 220103196905113 214 因您在工作期间违反相关规定,根据单位与您签订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保证人入职须知(承诺书)等,经单位研究决定与您解除劳动关系,自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特此声明。
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1年3月15日

公告

依据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吉0104执恢453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侯奇名下的(丘地号:4-101/82-1-35(408))房屋更名到侯玉金名下。原长侯宇字第201503050058号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附: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吉0104执恢453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长春市房产局与交易景阳服务中心
2021年3月9日

吉林省蕪麻产业协会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账号7250120108018700,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410005993201,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

出兑、招生、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定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长春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环评互联网http://www.eiabbs.net/forum,纸质版报告书可于长春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查阅。**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长春霍富汽车锁有限公司周围居民。**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eiabbs.net/forum。**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收件地址长春市佰泰养殖有限公司)、电子邮件(邮箱号1057928650@qq.com)等提出相关意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26日。

终止劳动合同的公告

王慧敏:
由于吉林省美域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存续期满,公司依法终止营业。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终止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到公司临时办公地南关区东南湖大路998号金鼎大厦19层办理相关终止手续。逾期不办理,您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公司联络人:刘宇辉,联系电话,13596419177。
特此公告。
吉林省美域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公告

终止劳动关系登报声明
郑海端(身份证号码:220224*****1415)先生,您已连续超过7天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与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泰康人寿吉林分公司员工考勤休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现登报声明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与您终止劳动关系,请您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5日内到公司办理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
2021年3月8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宋金玲,公主岭市隆盛源电气有限公司已与你解除劳动关系,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请在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我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

长春市大众卓越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韩立国身份证:22010219770302481X,身份证:220112198310132119 二人将吉AY4036出租车服务监督卡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高新园区欢乐城饭醉铁板烧烤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证丢失,发证日期201808001290 声明作废

杨志,将长春市郊区新立城镇爱国村东生产队私有房屋所有权证丢失,发证日期1999年9月20日,特此声明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交易前核实身份,请勿交纳任何费用,后果自负

东北油气分公司伏龙泉气田2020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拟对东北油气分公司伏龙泉地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现开展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工作。**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集中居住区居民和企业团体的公众代表。具体如下:王吃素屯、前学田地、王文屯、张万珍屯、刘文屯等。**二、查询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1、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网址:http://www.eiabbs.net/forum-91-1.html3、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询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4、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公示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3月15日~3月26日6、建设单位信息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联系人:刘工电话:0431-87958846 电子邮箱:181223851@qq.com

注销清算公告

吉林省万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因需要已于2003年3月2日停止经营进入清算阶段,依法注销,本公司清算组同日成立,请本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联系人:王玉英 联系电话:15143070924

王秀玲将与长春泽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坐落于长春恒大帝景小区3栋1单元号603号房间,编号为:000000000923719)一式五份,遗失1份,声明作废,剩余4份有效。

长春市南关区活力城印茶遗失长春重庆路活力城公司的租金收据,编号:9016403(金额:31320元)物业费收据,编号188424(金额:5265元)物业费保证金,编号1222540(金额:540元)声明作废

秦文凤将长春师范大学数学学院学生证丢失,学号1707140219,声明作废。

吉林海新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账号0710426041015200031907)丢失公章,财务专用章(2201021012032)声明作废

吉林农业大学风味快餐店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2200001001596,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韩韵来时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220106020023437公章法人章(法人:徐英花),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经济环线高速公路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长春经济环线高速公路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编制完成,即将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公众公开环境保护信息,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春经济环线高速公路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安至九台段经济环线起于农安县华家镇,经由农安县农安镇、德惠市同乡、郭家镇、惠发街道、布海镇以及九台区兴隆街道、苇子沟街道、土们岭街道;双阳至伊通段起于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经由鹿乡镇至四平伊通县伊通镇。
4.建设内容:本项目推荐方案安至九台段高速公路主线全长93.191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120km/h;5.路线走向:安至九台段路线起点设置在农安县西南远家店附近,与珥乌高速公路交叉,终点与长春经济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起点相接;路线全长93.191km;双阳至伊通段路线起点位于双阳区北侧后于家屯附近,与长春经济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相接,终点在伊通县东北四门张家村附近下穿长农高速(S1),设伊通北枢纽互通。路线全长31.65km。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zvFMK05AEJ6opoh9oElnQ 提取码:48qk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zvFMK05AEJ6opoh9oElnQ 提取码:48qk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路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江工:18626656321 957951640@qq.com 单位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398号

声明公告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长春市宽城区安康养老居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有关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处理相关债务。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联系人:王玉英 联系电话:0034338。代收费收据编号:0041338。声明作废,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公主岭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长春市亿动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971338123)、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971338771)、法人章(法人姓名:于占洋,编码2201971338060)遗失,声明作废

吉林金隆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赵士国将吉AY3864出租车服务卡丢失,声明作废

徐鹏将吉AV6281道路运输许可证丢失,声明作废

宽城区福记小公羊筋头巴脑一锅香菜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22201030081766 声明作废

林盛翔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吉林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额案号02137503 代码:2201094160.61424元遗失作废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交易前核实身份,请勿交纳任何费用,后果自负